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7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提交并发布提示性公告，称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及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送达的相关通知书，氯碱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对氯碱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事项是否存在异议，并说明相关理由。如无异议，请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并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氯碱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事项是否存在异议，并说明相关理由。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是否与氯碱公司就上述重整事项进行洽谈，公司是否事前知悉其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事项。

四、请梳理、披露公司目前的债权债务情况，并核实是否已充分提示了上述重整事项的相关风险。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切实采取措施，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前履行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